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232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林茹玲 LAM YU LING，性別：女，出生日期：1982/03/18，父親姓名：不詳，母親姓名：不詳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V067****，居住地址不詳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林茹玲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第17/2009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第8條第1款結合同一法律表一B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時00分 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明瀚

